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109年度偵字第3377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為案件關係人到場訊問後，遽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如此偵查實務之作法是否妥適？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之精神而侵害被告權益？又，本案是否屬社會矚目或為公益性案件、符合必要性之要件而為偵查不公開之例外？偵查機關揭露本案偵查程序內容，其審酌程序為何？有無濫權情事？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瞭解本案相關情形，經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臺東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3日上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會議；另於同日下午邀請陳訴人代理人表示意見；同年8月4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臺東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同年8月18日詢問臺東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檢察官，全案已調查完竣，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東地檢署以電話聯絡辯護人促請陳訴人隔日務必到場，固為因應臺東縣與臺灣西部交通較為不便所為權宜措施，然性質上究非刑事訴訟法上之正式傳喚，陳訴人自行到場接受訊問後，在該署新聞稿上仍稱係傳喚到場無羈押必要具保等訊息，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致認為自己係基於尊重檢察官電話通知隨即積極主動到場配合偵辦之陳訴人感受不公；另該署檢察官原已預定110年4月9日之勘驗期日赴陳訴人私人會所

欲檢視扣案直昇機發動情形，並先以傳票通知陳訴人及其辯護人，然檢察官另提前安排一次同年3月16日之勘驗期日欲檢視扣案直昇機內原架設之GPS時，卻未循前開作法事先通知陳訴人及其辯護人，致陳訴人感受作法前後不一遭突襲。該署上開作為容有改進之空間。

(一)相關法規：

1、刑事訴訟法：

(1) 第71條：「(第1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第2項)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3項)」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第4項)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2) 第214條：「(第1項)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第2項)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第3項)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 第19點：「前點告知被拘人，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告知其家屬者，如以電話行之，應將告知人、受告知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告知之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記錄表，層送檢察長核閱後附卷，如以書面行之，應將送達證書或收據附卷。」

(2) 第23點：「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將訊問或詢問之日、時及處所，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辯護人。於訊問或詢問證人如被告在場時亦同。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3) 第24點：「前點通知方式，準用第19點告知被拘人家屬之規定。」

3、由上開規範可知：

(1) 傳喚被告到庭，應以檢察官簽名之傳票為之。

(2) 檢察機關如以電話通知被告之辯護人，應記載於公務電話記錄表，層送檢察長核閱。

(3)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且無急迫情事，應預行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場。

(二)經查：

1、109年10月13日，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下稱成功分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民航局，於陳訴人私人會所實施搜索，並查扣陳訴人所有之R22直昇機（墨綠色）1架（內含陳訴人自行架設的Garmin GPS，但未記載於成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證物待保管單內），當日陳訴人不在現場，警方交由在場之陳訴人管家同意代為保管扣案直昇機，該直昇機仍存放於陳訴人私人會所

倉庫內。

2、109年10月15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記載：

- (1) 開庭日期為同年月16日下午4時20分。
- (2) 電話通被告即陳訴人，並備註：請務必到庭，
- (3) 另記載電話通知陳訴人之辯護人黃明展律師。
- (4) 偵查卷內雖未見臺東地檢署於109年10月15日以電話通知黃明展律師之公務電話紀錄單，惟陳訴人表示並非質疑該署以電話通知違法，仍尊重檢察官之任意偵查權限，願意主動到場積極配合調查。

3、陳訴人之辯護人黃明展律師接獲臺東地檢署書記官來電後，隔日（109年10月16日）即陪同陳訴人飛抵臺東赴偵查庭自願接受訊問，當日臺東地檢署亦未補提供陳訴人及其辯護人紙本傳票，故可知該電話通知仍係促請被告自行到場之任意偵查性質。

4、109年10月17日，臺東地檢署對外發布標題「臺東檢警聯手破獲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 全力維護飛航秩序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新聞稿，內文記載：「昨日下午傳喚被告到案調查後，認其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3條使用違法航空器飛航、第104條無證照飛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具保新臺幣（下同）25萬元。……」等資訊，並為媒體後續報導時所引用。

5、110年2月26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訂於同年4月9

日勘驗109年10月13日於陳訴人私人會所內扣押之直昇機，欲檢視發動情形，聯繫民航局、成功分局（至少2名員警維持秩序），並於110年3月9日以傳票送達陳訴人及其辯護人、證人即陳訴人管家會同於勘驗期日到場。

- 6、110年3月4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除於前揭4月9日勘驗期日外，另訂於同年3月16日勘驗，欲檢視扣案直昇機內陳訴人自行架設之Garmin GPS，並請民航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成功分局東河分駐所（至少2名員警維持秩序）會同到場，另於110年3月9日以傳票送達證人即陳訴人管家至成功分局東河分駐所製作筆錄。
- 7、110年3月16日上午11時40分，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成功分局東河分駐所臨時偵查庭訊問證人即陳訴人管家，檢察官表示管家為直昇機代管人，等一下會至倉庫檢視直昇機是否同意，管家表示需要經過陳訴人同意，檢察官諭知管家電聯陳訴人。
- 8、110年3月16日12時10分，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民航局、運安會、成功分局（員警共4人），至陳訴人私人會所實施勘驗及訊問陳訴人，陳訴人及其辯護人許丕駿律師在場，當日勘驗過程略以：
 - (1) 證人即陳訴人管家電話聯絡陳訴人後，檢察官率隊入陳訴人私人會所檢視扣案直昇機，陳訴人同意。
 - (2) 扣案直昇機內已無109年10月13日搜索扣押時原在內陳訴人自行架設之Garmin GPS。

- (3) 陳訴人表示希望事先能照會，有受到驚嚇。另原在直昇機內之Garmin GPS已於不詳時間由陳訴人自行取下。
- (4) 陳訴人辯護人許丕駿律師表示，若以後有勘驗現場希望事前通知，或以搜索票的形式。若對扣案直昇機有調查必要，建議將R22直昇機移置他處，檢察官未同意。

9、110年3月23日，陳訴人及其辯護人黃明展律師以同年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略以：

關於110年3月16日臺東地檢署勘驗，陳訴人心雖有不滿但還是受迫配合讓檢察官進入陳訴人私人會所勘驗直昇機，且檢察官在沒有搜索票之情況下，不僅帶沒有必要且與勘驗直昇機無關之諸多警察進入，還指揮警察在陳訴人私人會所內四處走動錄影蒐證。

10、110年4月9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民航局、成功分局，至陳訴人私人會所實施勘驗及訊問陳訴人，陳訴人及其辯護人黃明展律師、郭蕙蘭律師在場，當日勘驗過程略以：

- (1) 陳訴人進入R22直昇機內，操作電門引擎，並使直昇機轉動螺旋翼持續約1分鐘，檢察官諭知成功分局員警將發動過程錄製為影片。
- (2) 檢察官訊問陳訴人對履勘程序有無意見，陳訴人表示為何會有刑警到場、很在意這一點。
- (3) 陳訴人辯護人郭蕙蘭律師表示，現場為私人地方，扣案直昇機是保管物，希望不要再進來或終止保管的行為，扣案直昇機移動到地檢署。

(4) 陳訴人辯護人黃明展律師則表示如110年3月22日陳述意見狀所載。

(三)法務部書面回復本院略以：

- 1、按傳喚被告、證人，應用傳票，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傳票應完備應記載事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因偵查犯罪具有時效性，為迅速蒐證有效發現真實，並使訴訟關係人得以到場充分辯明犯罪嫌疑與陳述意見，實務上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以公務電話促請到場，此時應屬促請到場之性質。
- 2、經以公務電話通知而未到場者並無法定效果，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傳喚或通知到場，如符合拘提之要件，得為拘提。

(四)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雖有與陳訴人約定於110年4月9日勘驗扣押之直昇機，然為避免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之情事，故提早於110年3月16日進行直昇機勘驗，且勘驗前有與陳訴人電話聯繫，告知勘驗直昇機提早進行，而取得陳訴人同意，勘驗當下陳訴人及辯護人均在場而無反對意見。

(五)司法院、法務部、臺高檢署、臺東地檢署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司法院刑事廳陳信旗副廳長：

電話不是法律規定的要件，不會發生法律的效果，但的確可以促進偵查的運作。發傳票的話就有到庭義務，未到可以拘提。要發生後續法律效果的話用傳票是基本。

2、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

- (1) 接受電話通知自願到場後沒有接受訊問的義務。至於訊問後可否命具保，若符合具保要件，這是可以的，甚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之規定，符合該要件可以逮捕，是否交保這跟是否自願到場是兩回事。
- (2) 勘驗用通知，而不是傳喚，所以只要有通知就可以做了，並沒有必須要傳喚，只要雙方都知道時候要勘驗就可以了。

3、臺高檢署林宏松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實務上，若比較急迫或個案有必要確實會用電話通知。

4、臺東地檢署廖榮寬主任檢察官：

- (1) 就個案而言，關於何以開庭前用電話通知陳訴人及辯護人到場乙節，如果用寄送傳票的方式，因為陳訴人及律師都在臺北要過來的路程遙遠，我們擔心他們不管是公務或私務有所衝突，才會先用電話的方式跟他們確認這個時間可不可以，用電話通知這屬於任意偵查，就算電話通知的時間他們無法到場，地檢署不會有進一步的強制處分或其他任何的動作，如果他們時間真的不行，我們當然會另外跟他們敲定一個時間，我們當初也是以電話的方式請陳訴人以「被告」的身分過來，我們當初與陳訴人及辯護人溝通的過程中，也沒有告訴他們如果不到場會有任何的強制處分，只是在確認時間可不可以，如果可以就請他們過來。
- (2) 臺東地檢署的檢察事務官人數較少，比較不會

接受這種社會矚目的案件。會補傳票通常是因為當事人需要跟公司請假或需要報備。臺東地檢署因為常傳到臺灣西部的居民，都會先用電話通知，因為有些人還可以就近到所在地檢署視訊說明，我們才會用電話這種比較機動性的方式來聯絡。

- (3) 關於已經先行與陳訴人約定110年4月9日的時間勘驗直昇機，為何會提早到同年3月16日乙節，因為當時檢察官與主任討論過後，我們認為如果到同年4月9日才去勘驗，有可能裡面相關重要的證據也就是本案的「Garmin GPS行程記錄器」可能會有偽造變造的情事，所以我們才會提早在同年3月16日對於扣押的直昇機進行勘驗，我們在進行勘驗之前已經有與被告電話聯繫，有取得被告同意，當時被告及辯護人也都在場，我們也有在勘驗筆錄中呈現，如果他們當時有反對我們確實有可能可以再改期，但當時被告及辯護人也沒有任何的反對意見，所以我們就提早進行勘驗，相關的勘驗程序也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4節有關勘驗的規定。

5、臺東地檢署羅侑德檢察官：

- (1) 首先關於電話通知部分，因為當時知道陳訴人主要活動範圍在臺北，雖然他臺東有居所，但主要在臺北，地檢署深知臺北臺東來回遙遠，有機票、車票購買問題，所以先請書記官以電話聯繫109年10月16日到場是否可以，來回與辯

護人約2、3通電話，確認機票等交通時間後，才下進行單請書記官做最後的通知確認是否機票已買好，當然電話通知是比較機動性與彈性，不如傳票書面寄送較為漫長，確認買機票、車票沒問題後才會請書記官電話通知。

- (2) 因為該案原由係由於淡水直昇機違規，當時蘇院長有請徹查全臺灣R22直昇機，而且案件實具有矚目性，的確有急迫情事，109年10月9日搜索當時陳訴人並無在場，係其管家在場，既然強制處分的搜索已完成，有請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的必要。
- (3) 因為109年10月9日搜索扣押的時候已經扣到直昇機與其內的物品，對於直昇機的事宜陳訴人最清楚，為了給予陳訴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依照正常的程序是會發傳票，但因路途遙遠，我們希望能夠從速，因為全臺灣R22直昇機除了淡水也有被查扣的行為，我們才會用比較彈性、尊重陳訴人的時間，不會造成傳票寄送往返、當事人到庭的困難，也尊重陳訴人想要及時澄清的心情避免耽擱到。陳訴人也是自願到場。
- (4) 之所以110年3月16日因為我們想要檢視GPS記錄器，因為在此之前我們只是把GPS留在直昇機裡面，也因為3月16日我們才發現GPS不見了，我們那個時候有請運安會的一起到場，我沒有辦過直昇機的案件，我沒有預料到直昇機的路程到底是記錄在直昇機內建的紀錄器還是陳訴人另行拿走的那台GPS，110年的2月23日臺鐵有

撞死3人，那件是我辦的，那件也是有跟運安會的葉調查員聯繫到，我跟葉調查員談論過後才覺得應該要勘驗直昇機裡頭陳訴人的GPS，因為葉調查員說直昇機的路徑會記錄在GPS，所以才預定3月16日，至於110年4月9日是要確認陳訴人平常怎麼發動直昇機，2次勘驗的目的不一樣。我們分析路徑需要時間，110年4月9日如果陳訴人不到沒有人會發動所以他必須要到，110年3月16日也要配合運安會的時間，這個時間陳訴人到不到沒有關係，當然我們希望他到，陳訴人在家。這整個是一個機動的事件，我們110年3月16日要看GPS，結果陳訴人說他丟了，如果110年3月16日已經查到GPS給運安會去做釐清，可能也會影響到110年4月9日的勘驗。

(5) 依照刑事訴訟法代保管的制度，我們可以命保管人保管，既然陳訴人同意讓管家代為保管，那管家當然也會有權限讓我們進去勘驗，這是陳訴人跟他管家雇傭契約的問題。如果陳訴人110年3月16日不願意，我們也會尊重他擇期再進行勘驗。

(六) 另本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提供意見，殊值傾聽：

- 1、通知是司法警察的用語，檢察官只能用傳喚，而傳喚要用傳票。
- 2、關於本案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到偵查庭應訊乙節：此為檢察官的任意偵查手段，沒有強制處分的效果，沒有必要一定要用法定程序來進

行，美國、日本也是這個樣子，因為檢察官通知後不來，最多也就是申請拘提而已，不來也沒有法律效果。

(七)綜上可知：

- 1、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請書記官以電話聯絡辯護人促請陳訴人隔日務必到場，固為因應臺東縣與臺灣西部交通較為不便所為權宜措施，然性質上既非刑事訴訟法上之正式傳喚，陳訴人本無到場義務，亦無接受訊問之義務。
- 2、陳訴人固未質疑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違法，然其係選擇自行到場主動接受訊問，在該署新聞稿上仍稱係傳喚到場無羈押必要具保等訊息，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致認為自己係基於尊重檢察官電話通知隨即積極主動到場配合偵辦之陳訴人感受不公，臺東地檢署此部分作法容有改進空間。
- 3、另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原已於110年2月26日訂於同年4月9日赴陳訴人私人會所勘驗扣案直昇機（目的在於檢視直昇機發動情形），並已事先以傳票通知陳訴人及其辯護人，然檢察官於同年3月4日另提前於同年月16日再安排一次勘驗期日（目的在於檢視直昇機內Garmin GPS飛航路徑），2次勘驗目的固有不同，當可在不影響偵查密行性下循同一作法一併事先通知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卻選擇於訊問完證人即陳訴人管家後，始諭知直昇機代保管人即陳訴人管家打電話通知陳訴人當日將進行勘驗，前後作法不一，難免對突如其來接獲檢察官要率隊勘驗之陳訴人造成突

襲。

- 4、臺東地檢署固以扣案直昇機在陳訴人私人會所內，已先請其管家當日聯絡陳訴人，如陳訴人無法配合亦會尊重其意願擇日辦理，且陳訴人及在場之辯護人均無反對意見，故認為並無不當。
- 5、然通常情況下，偵查中之被告為求有利之偵查結果，當不願在偵查階段即得罪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又見檢察官當日請管家臨時通知後即率大隊人馬到場，勉強同意亦屬情理之中，此在110年3月16日陳訴人表示希望能事先得到照會、有受到驚嚇等語自明，亦徵該署上開作法容有改進之空間。

二、偵查固有其密行性，是檢察官訊問被告後如認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逕命具保處分時，現行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未明文要求檢察官須告知被告羈押原因及所依據之相當事證，致實務上各檢察官作法不同，被告難以知悉具保處分之理由以決定是否尋求救濟，法院亦無從審查具保處分是否正當，則未來法制上是否在不違反偵查密行性之一定程度下以書面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具保處分所依據之羈押原因及相當事證，法務部及司法院允宜參考司法院釋字第737號意旨為相關法規修法之參考，以維護被告訴訟權益。

(一) 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1、刑事訴訟法：

- (1) 第93條：「(第2項)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

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第3項)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2) 第228條第4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93條第2項、第3項、第5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第1項：「檢察官依本法第93條第3項、第228條第4項逕命被告具保者，應指定保證金額，其保證金額須審酌被告所涉罪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資力、犯罪所得等事項。如具保人已依指定之保證金額提出現金或有價證券時，

應予准許，不得強令提出保證書。遇有以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較適當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

3、相關實務見解：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257號刑事裁定：

惟聲請人等3人於106年9月14日係經傳喚到場，無論觀之偵訊筆錄或當日報到單批示，均未見檢察官指出聲請人等3人究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3款即「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何種情況之一，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得由檢察官逕命具保。是以，檢察官對於聲請人等3人於106年9月14日所為各具保10萬元之處分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803號刑事裁定：

上開詢問筆錄末了僅記載「諭知如點名單」等語，及同日點名單亦僅記載「交保2萬」等語，有該詢問筆錄及點名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見上開具保處分並未說明被告究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

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則上開具保處分既未附具體理由以敘明被告有何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得經由檢察官逕命具保，顯有程序上瑕疵。三、從而，上開具保處分未附理由，本院即無從查考檢視其處分之決定是否正當，自難維持，應予撤銷，爰裁定如主文。

4、由上開規範及實務見解可知：

- (1) 現行規範下，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性逕命具保處分時，僅須指定保證金額，確無明文規範檢察官須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有何羈押原因及所依據之相當事證。
- (2) 如被告對檢察官並無記載羈押原因之具保處分向法院提起準抗告者，部分地方法院實務會以檢察官未記載羈押原因致無從審查具保處分是否正當為由，撤銷檢察官之具保處分。

(二)經查：

- 1、109年10月15日陳訴人經臺東地檢署以電話通知促請到場後，於同年月16日自行到場以被告身分接受該署檢察官訊問，並諭知以25萬元交保，檢察官並未當庭口頭告知或以書面記載陳訴人有何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性。

2、司法院、法務部書面回復本院略以：

(1) 司法院：

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羈押替代處分時宜否對羈押原因為一定程度之敘明乙節，事涉檢察官偵查業務，屬法務部職掌，司法院尊重該部意見。

(2) 法務部：

〈1〉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自應以符合合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為前提。因刑事訴訟法未明定命具保時應為告知、告知事項及其程序與法律效果，且基於有效追訴犯罪與真實發現之目的，偵查程序具有密行性，命具保時，未必詳盡告知符合合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實務上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具體個案情形為具保之處分。

〈2〉羈押替代處分係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為前提，與羈押同屬具有防止被告逃亡、勾串滅證、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之重大公益目的，惟對於被告財產權、自由權等限制程度，顯未如羈押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程度，應否參照羈押採法官保留且於審查程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替代處分之理由，宜就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再行通盤考量

研議。

3、本院邀請司法院、法務部主管人員到院詢問表示略以：

(1) 司法院刑事廳陳信旗副廳長：

有關羈押的原因是否要說明，因涉及被告防禦權行使的保障，如果是法院的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條之1，法院必須要把要旨告知被告跟辯護人且記載於筆錄，至於在偵查中似有同一法理之適用，如何行使，尊重法務部的權責。

(2)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

副廳長提到的是規範到法院端，釋字737也是規範法院，偵查實務上個案上檢察官有些會敘明，有些檢察官不會透露他的心證，通案上是否在交保時全面的諭知，這可能不妥。比如說命具保處分是用串證之虞，如果檢察官命具保的時候諭知的太詳細，可能反而會串證。如果要羈押的話，就應該要逮捕，但是如果只是命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是否要進行逮捕，這就有爭議。自行到場的確可能是沒有逃亡之虞，但還是可能有另外2款的羈押事由。

4、另本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提供意見，殊值傾聽：

(1) 至少要讓被告及辯護人擁有「資訊獲知權」，一定要提供具保通知書且記載羈押的原因，被告才能去聲明異議。目前具保後被告就只有1張繳

納保證金的收據，沒有辦法拿到檢察官諭知具保的書面資料。在司法院主動推動或立法委員提案修改刑事訴訟法之前，監察院對本案調查意見可促請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讓檢方慎重為具保處分並踐行應該要有的正當程序，至少要給個書面讓被告及辯護人獲知具保處分的相關資訊，如果檢方認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疑慮，那就依照司法院釋字737號意旨及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的規範去作資料部分遮蔽或以適當之方式限制，而不是都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

(2) 具保處分只有1種定位就是羈押的替代處分，如果承認檢察官具有獨立為羈押替代處分的權限，那就必須要求檢察官告知被告有羈押的事由存在，才可以將「羈押處分」變更為「替代處分」，而現行制度上卻沒有要求檢察官去闡明羈押符合法定要件，規範密度確有不足且有漏洞，現行實務上的確不會有檢察官去告訴被告說我現在就是在「替代羈押」。

(三) 綜上可知：

- 1、具保處分目前乃「羈押替代處分」，仍須具備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性者，始得為之，實務及學說對此均無爭議。
- 2、爭議點在於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符合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性，逕行諭知羈押替代處分時，是否須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符合何款羈押原因？檢察實務或認為偵查具有密行性，如具體告

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係符合何款羈押原因及根據之事證，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讓偵查機關喪失偵查優勢，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洞悉偵查策略加以破解（如便利串證、逃亡），固非無見。

- 3、惟具保處分究為羈押替代處分，對被告基本權之限制雖不及羈押處分但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如檢察官不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一定之羈押原因及所依據之相當事證，被告及其辯護人究應如何檢視檢察官所為具保處分是否合理、是否向法院提起準抗告救濟？法院亦無從審查檢察官之具保處分是否正當，是未來法制上是否在不違反偵查密行性之一定程度下以書面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具保處分所依據之羈押原因及相當事證，避免羈押替代處分流於恣意浮濫，並便於被告維護自身權益，法務部及司法院允宜參考司法院釋字第737號意旨作為相關法規修法之參考。

- 三、臺東地檢署於109年10月16日訊問陳訴人後，因知悉相關資訊已為媒體所獲悉，為對外澄清以正視聽遂以新聞稿方式發布破獲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相關訊息，該署雖表示已對陳訴人之姓名為一定去識別化處理、公布之扣案直昇機照片亦無從識別拍攝地點為陳訴人私人會所，然究公益之維護或陳訴人之合法權益應如何權衡、公開之必要性為何，臺東地檢署僅以陳訴人為知名上市公司創辦人乃社會矚目案件、飛航安全涉及公益性為由即旋予公開，未見內部有何以書面附具體理由論證並經檢察長核准之簽核過程，逕由該署發言人將新聞稿稿件以電子檔案傳送，經檢察長認可

同意後即送該署文書科、資訊室發放正式新聞稿，致媒體紛紛引用檢方提供資訊及照片，報導知名企業人士遭搜索扣押傳喚逮人等相關資訊，甚至將存放於陳訴人私人會所內扣案直昇機照片刊登，對陳訴人之隱私、名譽、受無罪推定等權益影響甚鉅，雖獲判無罪亦未必平復，該署作為允宜檢討改進，亦徵決定偵查公開與否容有更為嚴謹審慎之作業需求，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立法技術原則、例外、例外再例外態樣眾多，實務上究應如何操作以昭公信，司法院允宜會同行政院充分討論後與時俱進提出相關修正。

(一) 相關法規：

1、刑事訴訟法：

- (1) 第124條：「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2) 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5項)第1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1) 第2條：「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 (2) 第7條：「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3) 第8條：「(第1項)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

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4) 第9條：「(第1項)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第2項)前項第6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1項第1款、第7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3、由上開規範可知：

- (1) 偵查程序或內容，原則不公開。
- (2) 若為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適度公開。
- (3) 即便例外得適度公開，但偵查中之照片，仍不得公開或揭露。
- (4) 如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以書面敘明理由後經首長核准，再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偵查中之照片。若為重大公共利益，則可不去識別化。
- (5) 搜索應嚴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二)經查：

- 1、陳訴人私人會所於109年10月13日遭成功分局會同臺東地檢署搜索及扣押直昇機，陳訴人並於同年月15日經該署電話通知後，於隔（16）日自行到場接受訊問。
- 2、該署旋於109年10月17日發布標題為「臺東檢警聯手破獲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 全力維護飛航秩序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新聞稿，連絡人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並刊登陳訴人私人會所內經搜索扣押之直昇機照片2幀，新聞稿內文記載略以：
 - （1）本署日前接獲成功分局通報疑有R22型直昇機在本轄違規起降及飛行情事，本署檢察長陳松吉立即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羅佺德指揮偵辦，召集成功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會同民航局臺東航空站，嚴查速辦遏止違法飛行，全力維護飛航秩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日前持臺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民航局權責人員至被告居住處搜索，扣得Robinson R22 Beta II型輕型2人座直昇機1部等相關事證。檢察官於昨日下午傳喚被告到案調查後，認其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3條使用違法航空器飛航、第104條無證照飛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具保25萬元。
 - （3）本署呼籲飛行愛好者，應循合法管道取得相關證照及使用合法航空器飛行，以維護空中航機飛航秩序，並保障自身及地面民眾生命財產安

全。另如有刻意違法飛行者，本署必將秉持速辦、嚴查之原則，積極調查不法，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不僅危害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將將面臨追訴及刑責。

3、媒體旋於109年10月17日引用臺東地檢署新聞稿內容，報導陳訴人遭搜索扣押傳喚交保之相關訊息，並引用臺東地檢署所提供之扣案直昇機照片。

(三)臺東地檢署僅以陳訴人為知名上市公司創辦人乃社會矚目案件、事涉飛航安全為由即公開，未見內部有何以書面具體理由論證公共利益、陳訴人合法權益、公開必要性並經檢察長核准之簽核過程，逕由該署發言人透過與檢察長間電子檔案傳送後，並經檢察長認可同意後旋即送該署文書科、資訊室發放，致媒體紛紛引用檢方提供資訊報導知名企業人士遭搜索扣押傳喚逮人之相關資訊，甚至刊登其私人會所內直昇機照片，對陳訴人之隱私、名譽、受無罪推定等權益影響甚鉅，亦徵決定偵查公開與否容有更為嚴謹審慎之作業需求：

1、法務部書面回復本院表示：

陳訴人身為上市公司之創辦人，為一知名人物，且陳訴人亦曾在國內知名媒體《財訊》雜誌專訪中，自陳：目前在臺東就煮煮菜，開開直昇機等語，經臺東地檢署認為係屬社會矚目案件，自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且扣押之直昇機照片，並無拍攝到陳訴人住處門牌或房屋外觀，有去識別化處理，對於陳訴人之隱私權或名譽權均

無影響。

2、司法院、法務部、臺東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 司法院刑事廳陳信旗副廳長：

司法院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主管機關但不是業管機關，至於檢警調具體要怎麼操作我們是尊重，是否要用書面去敘明符合要件，司法院會帶回去參考。

(2)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

〈1〉只要社會矚目案件就可以發布新聞，所以是可以發布，第二階段，有些東西不能揭露，比如卷內照片按照第9條也不能揭露，但第9條又有特別澄清又例外的可以揭露，臺東地檢署也說他們已經做去識別化處理，從形式上看來本案符合作業辦法第8條、第9條。

〈2〉偵查不公開與新聞的發布的確是兩難，會影響到新聞自由、民眾知的權益、當事人的名譽隱私等，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原則、有例外、有例外的例外，可見要設計這樣的法條是很難的，至於是否要用書面敘明，可以再檢討。

(3) 臺高檢署林宏松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偵查不公開，因為已經由臺東地檢署首長公告。

(4) 臺東地檢署廖榮寬主任檢察官：

〈1〉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

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經審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有必要時我們可以揭露偵查不公開的內容。陳訴人是上市公司創辦人，確實為知名人物，也曾經受國內知名雜誌《財訊》專訪時說到退休後在臺東開開直昇機等語，另外當時也有淡水發生違反民用航空法的案件，所以這個案件我們認為是社會矚目案件有公開說明的必要，新聞稿及照片我們也有做去識別化處理，也有經過首長的修改，經首長核可後我們才發布新聞稿，且不管從新聞稿內容或是照片，都無法直接或間接辨識被告的身分，皆不會對被告的隱私權及名譽權造成相關影響。

〈2〉陳訴人為知名企業創辦人，且受媒體專訪有開直昇機，且當時也有在淡水發生違規直昇機情事，所以為了維護公共利益的維護與合法權益的保護，且我們也做了去識別化的處理不會侵害到名譽權與隱私權，且違反飛航安全，與公共利益有關，在新聞稿的第三段，就有呼籲飛航愛好者。

〈3〉是否發新聞稿並非承辦檢察官可以決定。這件我有問曾主任檢察官，曾主任檢察官說那個時候已經有記者在追，但記者為什麼知道他不清楚，新聞稿內容不見得承辦的羅檢察官會看過，因為這內容也都是些簡單的訊息，本署發布新聞稿是由發言人撰稿後，給

檢察長看過同意後，交由文書科及資訊室發布，並沒有簽核的過程只有電子檔案的傳送。我們沒有具體去查記者為何會知道這些訊息，但記者問到我們就有必要去澄清。

(5) 臺東地檢署羅佺德檢察官：

地檢署是否發布新聞稿，不是我的層級可以決定。這個案子是民航法他字案案件，檢察長在分案前就已經知道，我也會跟主任回覆已經開庭、搜索扣押等進度，本案109年10月16日訊問完後，我把所掌握的證據跟調查方向與被告所辯稱的方向，我有主動向主任檢察官報到。

3、由上開機關回應可知：

- (1) 臺東地檢署係因偵辦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相關訊息已遭媒體詢問，為求對外澄清以正視聽，方發布正式新聞稿，並認為本案影響飛航安全、且陳訴人為社會知名人士有一定社會矚目性。且新聞稿相關資訊及照片，已為一定去識別化處理，對陳訴人之隱私、名譽尚無影響，固非無見。
- (2) 惟該署亦表示新聞稿係由發言人經由電子檔案傳送檢察長認可同意後，即送該署文書科及資訊室發布，並無以書面附具體理由論證權衡公益、私益、公開必要性並經檢察長核准之簽核過程。
- (3) 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則表示既已有檢察官核可公告，則形式上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問題。至於實質上是否公開因涉及該辦法原

則、例外、例外再例外，態樣複雜，未來是否要用書面敘明究符合公開之要件有討論之空間。

(4) 司法院亦尊重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之公開，至於未來是否須書面敘明符合公開之要件，司法院會帶回去參考。

(四) 另本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提供意見，殊值傾聽：

- 1、本案在陳訴人住宅內所拍攝的扣案直昇機照片很明顯是檢警機關放出去的資訊，檢察官既然是偵查的主體，現場去攝影的警察也是檢察官帶過去的，那自然承辦檢察官、所屬臺東地檢署就要負起責任去說明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2、究竟是什麼樣的公益檢察官也要說清楚，何況現在我國已經有國民法官制度了，檢察官的起訴不能有仇恨性，如果說是要維護公益，那任何事情都與公益有關，就沒有偵查不公開可言了。
- 3、既有制度把偵查不公開原則訂這麼嚴，但偵查不公開之彈性、可操作性又太大，說穿了就變成一種整人的工具。
- 4、既然偵查不公開的運作不好，那是不是要換個方式？偵查不公開辦法授權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可因為公益性而公開，那既然有此授權又要說做得不對，可見得其實這是個假議題。

(五) 綜上：

- (1) 本案搜索、扣押既由臺東地檢署會同警方為之，相關資訊及照片亦由該署揭露，檢察署自

然有責任說明，否則僅一概以公益性作為理由，則偵查不公開原則亦形同具文。

- (2) 現行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公開、例外得公開、例外之例外又不得公開，設計態樣複雜；又授權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因公益性決定公開與否，尚無規定需以書面載明權衡公共利益、私人合法權益、公開必要性等要件之論證並經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核准之簽核過程。
- (3) 本次臺東地檢署即因偵查相關訊息已為媒體部分掌握，為求迅速對外澄清以正視聽，透過發言人與檢察長間電子檔案之傳送取得首長同意後旋即對外公開搜索、扣押、訊問、交保等偵查訊息及扣押物之照片，雖有一定去識別化處理，然經媒體引用後大肆報導，致衍生當事人隱私、名譽、受無罪推定等權益受損之紛爭，即便嗣後獲判無罪確定亦未必得以平復，是除臺東地檢署就其作法允宜檢討改進外，亦徵決定偵查公開與否容有更為嚴謹審慎之作業需求，否則恐令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無所適從。
- (4) 司法院允宜會同行政院，參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之實務上、學理上之爭議，與時俱進妥為修正，俾在兼顧民眾知的權利、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外，維護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司法院及行政院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趙永清

高涌誠